

烟台综合保税区管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相关要求，结合我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综合保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bsgq.yantai.gov.cn/art/2024/1/30/art-32568-2905129.html>）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烟台综合保税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外贸外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定期公开政务信息，严把信息审核发布关口，坚持三级把关制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促服务、强宣传、真落实方面的作用，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聚焦精准需求，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1. 主动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专栏等各种宣传工作平台和载

体，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做好中央、省、市重大工作部署的宣传贯彻。对接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工作，讲好“综保故事”，传递“综保好声音”，树牢“综保好形象”，不断提高综保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3年度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府新媒体（微信公众号）主动信息公开目录更新41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642条，概况类信息更新量443条，解读信息发布40条，专题维护数量7个，新增专题1个，微信信息发布量77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烟台综合保税区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一是确保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的畅通性。二是确保答复时限的合法性；确保答复形式的规范性、答复内容的规范性和针对性，注重公开场所的服务质量。2023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根据《烟台综合保税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要求，统筹调度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发布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全年开展网站安全检查6次，发现问题2个，目前已

整改完毕。

4. 平台建设情况

线上方面，进一步优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持续推进网站平台栏目布局优化，强化精准公开需求，提高信息公开精确性与时效性，多维度推进专栏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作用，积极打造政务公开全功能版移动端。

5. 监督保障情况

本年度重点围绕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积极围绕政策解读、信息平台维护、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等方面开展业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理解、认知、运用和落实能力，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及水平。完善常态化检查监督机制，把第三方监测、群众监督作为有效动力，及时修正修改错误信息，真正做到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应用场景创新度不够，与我区主责主业融合度不够深，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还需加强，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够高，以公开促规范、促提升效果发挥不明显；二是专业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还需提高，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三是对各部门统筹协调的力度有待加强，政策公开方面我区多部门联动存在时间滞后性。

（二）改进情况

针对当前工作不足，下步政务公开工作将聚焦于提质增效，一是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层面信息，加大解读研究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深对信息内容的理解与把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坚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研讨交流会，重点围绕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梳理亟待改进的公开信息，剖析工作短板，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强化行动自觉，注意公开时效。三是强化与上级部门、与区内各部门之间的联动，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编制我区工作任务分工，定期上传、更新内容，实行“月检测、季分析”，强化日常监管。

（二）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2024年，我区继续加大主动公开、诉求回应力度；不断创新公开维度，拓宽应用场景，创

新政务公开形式，推动公开与主责主业融合。

（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四）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烟台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